

(譯文)

來函檔號 :  
本函檔號 : LS/B/15/09-10  
電話 : 2869 9209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香港中環  
花園道  
美利大廈14樓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C  
何慧賢女士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 3904 1774)

何女士：

###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我們曾談論上述條例草案，謹請澄清下列事項 ——

#### **"shall"和"must"兩字的使用**

條例草案第6條引入多項修訂，包括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下稱"該條例")第36(2)及(7)條。條例草案第6(5)條英文本使用"must"一字。然而，該條例第36(2)、(7)及(9)條卻使用了"shall"一字。雖然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36(2)及(7)條，但並沒有建議作出修訂，以"must"取代"shall"。請考慮在該條例同一條文內用相同字眼(不論是採用"shall"還是"must")會否更為貫徹一致。根據觀察所得，條例草案第8及10條亦有類似情況。

#### **犯罪情節特別嚴重**

條例草案第6至8條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如某人犯其中一項危險駕駛罪行而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則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及監禁期，以及該罪行的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下稱"最短停牌期")，

各增加50%。該等條文進一步訂明，如任何人犯駕駛罪行時，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3級，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

酒精比例似乎是最高監禁期及最短停牌期可能會增加的唯一情況。其他情況(例如司機在危險藥物影響下駕駛)不在犯罪情節特別嚴重的情況之列。請澄清在現階段把其他犯罪情節特別嚴重的情況排除於外是否立法的原意。如屬立法原意，請解釋當局有否計劃加入其他犯罪情節特別嚴重的情況。此外，亦請解釋應否讓法庭酌情考慮哪些情況構成"犯罪情節特別嚴重"。

最後，"circumstances of aggravation"中文譯作"犯罪情節特別嚴重"。此中文詞語在香港的法例並不常用，請解釋採用此翻譯的理由。

## 駕駛資格取消期間的開始

條例草案第18條建議在該條例增訂第69A條，內容涉及駕駛資格取消期間的開始。如第69A條適用，法庭或裁判官須指示在該人"獲釋放"之前，駕駛資格取消期間不得開始計算，但如法庭或裁判官基於特別理由另有命令，則作別論。

請澄清"獲釋放"是否指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67A條計算的已完成服刑期，並計及根據《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69條獲得的任何減刑。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總議會秘書(1)3

2010年6月2日